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 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08,289,010元，
累積虧損為新台幣651,095,791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4頁)及附件三(第16~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651,095,791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一三年度資本公積520,000,000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40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13年1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2~44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蔡裕慶	Optimal Electric Vehicles, LLC. 董事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叁、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為落實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從 2023 年起正式邁入推廣期，本公司在推廣期推出全新車型，113 年度新推出恆溫控制的「磷酸鐵鋰電池」系統，提升電池安全性、壽命長、耐高溫，及高性價比等優點，此電池 PACK 為國內首度以自動化之 CTP(cell to pack)電池自動化生產，並且是台灣唯一電池及車輛電能系統取得德國 TUV ECE R100.3 認證合格的廠商。華德動能中港廠的智慧製造產線，年產能高達千輛，為搭配華德大容量電池車型，母公司車王電子也推出全新符合 CCS1 國際標準快充 240 Kw 快充充電機，支援 OCPP 協議，具遠程監控管理與 OTA 遠距軟體更新功能，可適用單雙模式輸出，若採單槍最大輸出電流可達 225A，結合華德智慧排程系統，有效節省人力及降低充電場站契約用電成本。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將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服務廠商銓鼎科技完全併入，以加速建構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與車隊管理完整生態系，強化國內、外的售後服務，未來將以「服務、製造整廠輸出」方式，持續布局海外市場。本公司及母公司車王電子長期推動電動巴士無人駕駛示範運行案，目前均取得預期成果，未來都會區跨區客運運輸，採用自動駕駛電巴，可藉由「區對區自駕運輸」，再結合各區域內電動小巴轉運及循環運行服務，將可達到高效率的運輸成效。

華德動能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西鐵集團合作，已成功促成大量的日本客運巴士電氣化，華德電巴系統目前已超越日本電動巴士市占率 10%，目標在未來三年內成為日本主要的電動巴士系統供應公司。

本公司 113 年度在國內交車 113 輛電動巴士、國外交車 26 套底盤三電系統。此外 22 輛首都集團電動巴士也已於 114 年 1 月及 2 月交車。113 年度推廣期之政府核准電動巴士補助數額應於 112 年度核准公告，遲於 113 年 7 月始核准公告 2,060 輛電動巴士補助數額，造成 113 年前 9 個月無法進行推廣期車輛銷售，於 113 年第 4 季本公司也是唯一一家將推廣期 78 輛電動巴士交給客運業者掛牌營運的電動巴士廠商。

113 年營收雖較 112 年衰退，但在 113 年新車輛及生產數量大幅提升後營運狀況將大幅改善。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13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	112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87,215	1,900,551	(613,336)	
	營業成本	1,215,774	1,859,956	(644,182)	
	營業毛利	71,441	40,595	30,846	
	營業費用	221,716	196,242	25,474	
	營業淨利	(150,275)	(155,647)	5,372	
	營業外收(支)	(52,887)	(11,937)	(40,950)	
	稅前純益	(203,162)	(167,584)	(35,578)	
	稅後淨利	(203,373)	(166,972)	(36,4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2)	(8.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0)	(26.9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43)	(15.47)	
		稅前純益	(16.81)	(16.66)	
	純益率(%)	(15.8)	(8.79)		
	每股盈餘(元)	(1.72)	(1.54)		

11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87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2.03 億元，營業收入較 112 年減少 6.13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36 億元，主因如下：

1. 113 年度推廣期之政府核准電動巴士補助數額應於 112 年度核准公告，遲於 113 年 7 月始核准公告，造成 113 年前 9 個月無法進行推廣期車輛銷售。113 年銷售電動大巴 113 輛及外銷底盤三電系統 26 套，而 112 年同期銷售電動大巴 175 台及外銷底盤三電系統 20 套。
2. 購併銓鼎科技，增加管理費用。
3. 113 年投入新車型開發及認證及海外推廣業務等之費用增加。

(二)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領先業界通過車輛行駛道路路線主動維持系統(LKA)以及 CCS1 充電機國家 CNS、VPC 認證。
4. 領先業界完成示範型十項國產化審查合格並量產符合示範三型之車輛。

5. 全面導入強制冰水液冷系統。
6. 開發完成 CTP 新車並完成所有驗證。
7. 開發日本市場 MODEL4 車輛系統。
8. 電池及整車通過德國萊茵 TUV ECE-R100-3 測試合格。

三、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特種用途車輛。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及訂製混合式生產。
4. 積極推展海外市場。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提升電池使用壽命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智能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開發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4. V2G 智能雙向充放電系統
5. 與美國 OPTIMAL 共同開發設計符合美國降低通膨法案 (IRA) 獎勵標準的大型電動巴士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二)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38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0,077 仟元及新台幣 111,422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101)基密字第 301 號函，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



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793	2	\$ 127,50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15,136	5	12,37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996,998	39	670,49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4,198	5	16,6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977	4	159,741	6
130X	存貨	六(五)	338,655	13	537,714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二)	55,068	2	75,4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99	1	25,9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1,224	71	1,625,958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188	-	8,04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五)	121,964	5	235,15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696	1	25,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3,268	12	310,64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09,416	8	208,26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38,562	2	62,1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	-	5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二)、七 (二)及八	32,448	1	51,1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542	29	901,354	36
1XXX	資產總計		\$ 2,572,766	100	\$ 2,527,312	100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44,149	6	\$ 358,50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79,879	3	79,98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49,877	2	29,195	1
2170	應付帳款		236,990	9	129,5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2,122	3	77,4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4,091	2	47,4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234	-	14,7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8,265	1	16,4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40,238	2	38,95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358,187	14	463,106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1,321	-	4,4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8,353	42	1,259,792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88,628	7	486,490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45,687	2	44,83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438	-	4,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3,202	7	173,248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6,670	-	8,1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63	1	12,1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0,788	17	729,576	29
2XXX	負債總計		1,509,141	59	1,989,368	7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208,289	47	1,006,069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533,125	20	2,902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651,096)	(25)	(451,95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6,693)	(1)	(28,683)	(1)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9,612	-
3XXX	權益總計		1,063,625	41	537,944	2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2,766	100	\$ 2,527,3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1,287,215	100	\$ 1,900,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及 七(二)	(1,219,799)	(95)	(1,867,751)	(98)
5900 營業毛利		67,416	5	32,800	2
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46,906)	(4)	(39,058)	(2)
6200 管理費用		(86,299)	(7)	(78,7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25)	(6)	(67,9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12)	-	(2,2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642)	(17)	(188,028)	(10)
6900 營業損失		(150,226)	(12)	(155,22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249	-	7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二十七)	5,937	-	17,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9,787)	(2)	(3,8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30,341)	(2)	(25,7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	-	(1,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36)	(4)	(12,356)	(1)
7900 稅前淨損		(203,162)	(16)	(167,5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211)	-	61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3,373)	(16)	(166,972)	(9)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3,147	-	12,810	1
8200 本期淨損		(\$ 200,226)	(16)	(\$ 154,16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	-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	-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218)	(16)	(\$ 154,166)	(8)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72)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華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股本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17	(\$ 24,570)	(\$ 7,156)	\$ 12,803	\$ 702,359	(\$ 12,810)	(\$ 166,972)
資本公積	-	-	(154,162)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4)	-	-	-	-	-	(4)
未分配盈餘	-	-	(154,162)	(4)	-	-	(12,810)	-	(12,810)	(166,976)
合計	(1,860)	(496)	-	-	-	2,356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674	-	-	-	674
未分配盈餘	-	1,086	-	-	-	-	-	-	-	1,08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818)	-	-	-	-	9,619	-	801
合計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13	(\$ 24,570)	(\$ 4,126)	\$ 9,612	\$ 537,944	(\$ 3,147)	(\$ 203,373)
現金增資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13	(\$ 24,570)	(\$ 4,126)	\$ 9,612	\$ 537,944	(\$ 3,147)	(\$ 203,373)
其他綜合損益	-	-	(200,226)	-	-	-	-	-	-	8
資本公積	-	-	(200,226)	8	-	-	-	-	-	(3,147)
現金增資	-	(1,086)	1,086	-	-	-	-	-	-	-
合計	200,000	520,000	-	-	-	-	-	720,000	-	-
未分配盈餘	(1,800)	(182)	-	-	-	1,982	-	-	-	(2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9,282
合計	4,020	2,445	-	-	-	-	(6,465)	-	-	-
合計	\$ 1,208,289	\$ 533,125	(\$ 651,096)	\$ 21	(\$ 24,570)	(\$ 2,144)	\$ -	\$ 1,063,625	(\$ -)	\$ -

後附圖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董事長：蔡裕慶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3,162)	(\$ 167,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34,934	30,90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183	39,302
攤銷費用	六(十)(三十) 6,489	5,993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912	2,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	3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八) -	6,0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7,499	22,36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九) 2,842	3,4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249)	(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236)	674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十八) (2,911)	(2,572)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八) 24,1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6)	1,341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六(十六) -	(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3,319)	(421,067)
應收票據	(107,535)	92,186
應收帳款	46,852	6,480
存貨	199,059	(198,092)
預付款項	20,404	22,727
其他流動資產	2,596	16,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7	(1,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82	(83,088)
應付票據	-	(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156	(164,3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5	7,846
負債準備	2,686	26,0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6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311	(760,368)
收取之利息	1,249	770
支付之利息	(26,044)	(25,359)
退還之所得稅	-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4)	(784,961)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5,902)	(\$ 1,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4,751)	(45,49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三十四)	(3,675)	(6,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75)	(22,1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5	21,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98)	(54,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380,509	996,09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594,866)	(713,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440,000	240,0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440,000)	(160,0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39,099)	(38,52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145,191	751,81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551,600)	(247,2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36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720,000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之變動		-	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71	829,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711)	(9,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504	137,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793	\$ 127,5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90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集團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集團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集團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集團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集團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0,077 仟元及新台幣 111,422 仟元。

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集團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自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161	2	\$ 127,97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5,136	5	12,37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996,998	39	670,49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4,198	5	16,6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977	4	159,741	6
130X	存貨		六(五)	338,655	13	537,714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二)	55,068	2	75,4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12	1	26,0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1,705	71	1,626,501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88	-	8,04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五)	121,964	5	235,15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409	1	25,1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3,317	12	310,69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09,416	8	208,26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38,562	2	62,1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	-	5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二)、七				
			(二)及八	32,448	1	51,1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304	29	901,141	36
1XXX	資產總計			\$ 2,573,009	100	\$ 2,527,642	100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44,149	6	\$ 358,50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79,879	3	79,98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49,877	2	29,195	1
2170	應付帳款		236,990	9	129,5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1,451	3	77,4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4,991	2	48,46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234	-	14,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8,265	1	16,4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40,238	2	38,95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358,187	14	463,106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1,335	-	4,4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8,596	42	1,260,122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88,628	7	486,490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45,687	2	44,83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438	-	4,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3,202	7	173,248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6,670	-	8,1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63	1	12,1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0,788	17	729,576	29
2XXX	負債總計		1,509,384	59	1,989,698	7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208,289	47	1,006,069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533,125	20	2,902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651,096)	(25)	(451,95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6,693)	(1)	(28,68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3,625	41	528,332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612	-
3XXX	權益總計		1,063,625	41	537,944	2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3,009	100	\$ 2,527,6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佑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1,287,215	100	\$ 1,900,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及七(二)	(1,215,774)	(95)	(1,859,956)	(98)
5900 營業毛利		71,441	5	40,595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6,906)	(4)	(39,057)	(2)
6200 管理費用		(94,364)	(7)	(86,8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34)	(6)	(67,9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12)	-	(2,3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716)	(17)	(196,242)	(10)
6900 營業損失		(150,275)	(12)	(155,64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9	-	758	-
7010 其他收入		6,008	-	17,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9,787)	(2)	(3,8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0,341)	(2)	(25,80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	-	(9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87)	(4)	(11,937)	(1)
7900 稅前淨損		(203,162)	(16)	(167,5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211)	-	612	-
8200 本期淨損		(\$ 203,373)	(16)	(\$ 166,97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	-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	-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365)	(16)	(\$ 166,97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226)	(16)	(\$ 154,1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7)	-	(12,810)	(1)
		(\$ 203,373)	(16)	(\$ 166,9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218)	(16)	(\$ 154,16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7)	-	(12,810)	(1)
		(\$ 203,365)	(16)	(\$ 166,976)	(9)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每股虧損		(\$ 1.72)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3,162)	(\$ 167,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34,956	30,91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183	39,30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6,489	5,993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912	2,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	3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六) -	6,0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7,499	22,37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2,842	3,434
利息收入	(1,249)	(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236)	674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十八) (2,911)	(2,572)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六) 24,1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	943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六(十六) -	(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3,319)	(421,067)
應收票據	(107,535)	92,186
應收帳款	46,852	6,480
存貨	199,059	(198,092)
預付款項	20,404	22,727
其他流動資產	2,554	16,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7	(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682	(83,088)
應付票據	-	(63)
應付帳款	107,467	(140,7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2)	(23,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9	8,905
負債準備	2,686	26,0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6	(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226	(760,022)
收取之利息	1,249	771
支付之利息	(26,044)	(25,373)
退還之所得稅	-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9)	(784,628)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5,902)	(\$ 1,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4,778)	(45,52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三十二) (3,675)	(6,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75)	(22,1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5	21,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25)	(54,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80,509	996,09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594,866)	(713,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440,000	240,0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三) (440,000)	(160,0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9,099)	(38,52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145,191	751,81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551,600)	(247,2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36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二十二) 72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71	829,4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815)	(9,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976	137,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161	\$ 127,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黃國信



(四)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附件四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0,870,714)
加：本期稅後虧損	(200,225,0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651,095,791)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31,095,7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u>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投資，包含：</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增加說明文字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p> <p><u>(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u></p> <p><u>(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u>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u></p> <p><u>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u>公開發行公司</u>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u>本公司</u>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p>	

<p>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並評估目標達成情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u></p> <p><u>(五)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乃依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法辦理。</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前，應由需求單位進行相關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可能侵權或違反著作權之風險。</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授權主管予以簽核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u>(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前，應由需求單位進行相關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可能侵權或違反著作權之風險。</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授權主管予以簽核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增加說明文字</p>